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程朋胜先生、吕枫先生、苏俊锋先生及财务总监黄天朗先生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2020年10月9日，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吕枫	集中竞价	2020.9.7	4.61元	439500	0.02%

注：吕枫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部分)。

除此以外，上述其他股东均未减持公司股票。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吕枫	合计持有股份	9,623,974	0.50%	9,184,474	0.4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17,980	0.38%	7,217,980	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5,994	0.13%	1,966,494	0.1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未违反其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